



抓落实不能“走捷径”

陈书

省委倡导和树立“十种鲜明导向”，其中之一就是做到任务一布置、马上抓落实，工作一部署、马上去推动，工作一完成、马上就反馈。讲求效率，积极抓落实固然是好事，但有些党员干部为抢工期、赶进度，耍小聪明“走捷径”，如缩短工期、减少步骤、减少投入等，如此作风要不得。

完成一个项目、落实一项工程，既要重结果，也要重过程。从任务部署到落地见效，需要一定的时间运转，再急再赶都要踏实严谨。需要对标对表做足基本功，把每一个环节、每一个步骤都做到位，才能实现各项工作一体联动、统筹运转。如果大而化之，抓落实不

具体、不深入、不系统，或者人为缩短工期、应付了事，会让落实处于低水平徘徊；如果在抓落实中选择性执行，遇到麻烦事就刻意避开，专挑对自己有利的事去做，到头来，抓落实只会“竹篮打水一场空”，还会误事坏事。

抓落实既要全盘统筹，也要科学设置流程，在步骤上减不得、在投入上省不得。为抢工期、赶进度，把不能减的环节步骤减了，或者把不该省的流程省了，抓落实就会大打折扣，甚至出现“豆腐渣”工程。比如，要培养壮大优秀年轻干部队伍，为了快速增加年轻干部数量，而减掉某些实践锻炼环节，或者缩短“墩苗”时间，就可能造成有数量没质量；在推进乡村振兴过程中，在人力、物力、财力的投入上省得过多，就可能造成某些产业发展停滞不前或发展迟缓，诸如此类的“减”与“省”，都不可取。

自各地大力开展乡镇（街道）赋权扩能以来，基层的治理能力得到显著提升，法治政府建设取得长足进步。但与此同时，部分职能部门却以“赋权”为由，把大量的工作推向基层一线，赋权变成“甩锅”。

赋权变“甩锅”，不仅会给基层增加新的负担，也会阻碍基层治理的进一步推进。笔者认为，赋权不能一“赋”了之，还要增强赋权的精准性和实效性。

首先，赋权要精准。要根据乡镇（街道）的实际发展情况，开展“精细化赋权管理”，探索实施“一县一单”或“一镇一单”的差异化赋权，确保下放权限能够有效承接，做到上级放得下、基层接得住。

其次，赋权要到位。赋权扩能作为推动基层治理的重要抓手，要想让所“赋”的权力落到实处，就要避免赋权形式化、指标化倾向。上级部门要加强对基层的调研工作，科学制定赋权清单，要把乡镇真正需要的权限不折不扣地下放，还要建立对接协调机制，实现“乡镇审批”和“部门认可”的双向可行性，注重权力链条

警惕赋权变“甩锅”

赵磊

下放的有机性，不能割裂内在的系统性。

再次，赋权要明责。职能部门要根据赋权的专业程度进一步明确职责、厘清权力边界、规范权力流程，并对乡镇（街道）有关人员进行集中培训，采取边培训边放权的方法，逐步提高乡镇承接能力。同时，在向基层赋权的过程中，不能一放了之，要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在权力下放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，决不能出现“遇事不决找乡镇”的“甩锅式”赋权。

最后，赋权要有监督。纪检监察机关要做好各部门向基层赋权过程中的监督工作，利用好驻各部门纪检监察组对相关工作的专业性，敏锐地把“赋权”与“赋责”、“放权”与“甩锅”区分开来，让赋权工作实现权责相符，进一步提高基层治理的科学化水平。